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减持计划的股东梁伟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 0.1011%）的高级管理人员梁伟明先生计划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 0.0253%）。

公司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梁伟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股东类型/职务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已剔除公司 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梁伟明	高级管理人员	80,000	0.101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及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姓名	减持原因	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已剔除公司 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梁伟明	个人资金周转需要	20,000	0.0253%

2、股票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部分）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若计划减持期间有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与梁伟明先生的承诺保持一致。具体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梁伟明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截止目前，未发现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梁伟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梁伟明先生承诺，在按照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梁伟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